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字[2019]第 10 号函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236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湘伟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山西省煤层气抽采利用的政策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提案所述影响和制约煤层气快速发展的问题，均是我省煤层气产业存在的难点问题，提出的改进建议，站位高，针对性强，也是我们一直努力做好的重点工作。

二、关于您反映的：1.煤层气核心技术难以突破是制约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。煤层气投资经济性较差、企业资本成本较高等因素，影响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的积极性；2.低浓度瓦斯集输和规模化利用难度大、开采利用影响企业利润，使得大量井下瓦斯未得到抽采利用；3.民营企业进入市场难度大；4.我省对省内企业给予 0.1 元/立方米的财政补

贴，中央企业未享受到该补贴的情况和问题，需给您说明的是：

1. 关于煤层气核心技术的突破问题。在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抽采利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3号）、《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15〕69号）中均有非常明确的要求，按照《山西省“十三五”煤层气产业发展规划》、《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90号），我省依托山西科技创新城，大力支持和资助“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”、“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、“山西省煤矿瓦斯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等创新平台建设，打造国内领先的煤层气开发工程技术创新平台。2017年9月，省科技厅按照《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围绕能源重大技术突破、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突破、能源颠覆性技术探索等领域，启动实施了山西省能源革命关键核心技术重大专项，并组织省内外高水平技术行业专家，主动谋划项目布局，编制完成《煤层气勘探开发领域重大专项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，为新的一批煤层气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启动实施做积极准备。

2. 关于低浓度瓦斯集输和规模化利用难度大、开采利用影响企业利润，使得大量井下瓦斯未得到有效利用的问题。

在 2015 年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[2015]69 号），明确要求“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煤矿瓦斯防治与利用体系”，提出“井下抽采的瓦斯，以就地发电和民用为主”等举措，制定一系列井下瓦斯抽采利用优惠措施，有效推动瓦斯利用率明显提升。近年来，井下瓦斯抽采利用率每年增长约 3%，去年瓦斯发电入网总装机容量达到 110 兆瓦，瓦斯利用率达到 42.6%。但仍需加大对低浓度瓦斯的抽采利用力度。

3. 关于民营企业进入市场难度大的问题。省自然资源厅根据《山西省深化煤层气（天然气）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16 号）的规定，通过公开出让等竞争方式择优确定煤层气勘查开发主体。鼓励多种市场主体进入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领域，加快非常规油气资源开采利用。煤层气中游管输和下游利用领域，央企、省属国企以及民营企业在项目规划、核准、备案以及服务管理上均一视同仁，努力实现主体多元、公平有序。

4. 关于中央企业未享受到财政补贴的问题。财政部《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煤层气（瓦斯）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31 号）中并未限制中央企业享受财政补贴。工作中有央企反映未享受省政府财政补贴，由于央企注册地不在我省，不符合我省财政补贴条件，因此没有享受到 0.1

元/方的地方财政补贴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以上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认真落实：

1. 关于“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给予一次性奖励”的建议，我们将积极向省科技厅反映，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企业或个人，依据有关规定及程序实施奖励。

2. 关于“低浓度瓦斯抽采利用扩大增值税退税优惠范围，以及对掺混比例较小外购天然气，允许其享受退税政策”、“地方财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煤层气地方补贴政策”的建议，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向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反映有关问题，商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妥善解决。

3. 关于“实现煤层气行业主体多元化”的建议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：按照《山西省深化煤层气（天然气）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有序放开煤层气勘查开采准入，通过拍卖、挂牌等竞争方式择优确定煤层气勘查开发主体；培育多元化销售主体，完善市场化机制，减少供气层级；促进配售环节公平竞争，形成主体多元、公平公开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；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煤层气（天然气）企业发展股权多元化和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落实《实施方案》内容，加快竞争性环节改革，提高煤层气（天然气）消费利用水平，实现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

转化,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关于煤层气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负责人:

王峰前

处室负责人: 刘峰前

承办人: 李洪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103

